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2-04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诉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117)。2021年12月14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宜宾铭曦的《民事反诉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130)。

二、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2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782民初4223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

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

第三人(反诉第三人):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薄见国

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的诉讼请求;2、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与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于2021年8月9日签订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继续履行与被告(反诉原告)宜宾铭曦于2021年8月9日签订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诉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

负担；反诉费 1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新大洲投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1	2022 年 5 月，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提成和逾期付款利息。	412.07	诉前调解	无	无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2	2022 年 1-2 月，朱艳清、杨绍祖、毛强燕、曹迪、于风霜、张冬梅、侯毅、王永丽、王素梅、刘海军、刘雅、赵迪、陈淑梅、蔡葵蒸、吴春林、王彪、黄海明、冯济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经济损失。	16.25	2022 年 4-5 月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赔偿情况详见下表 1. 根据本次 18 份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 9.83 万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部分拟上诉，部分尚未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及部分案件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7、临 2022-008、临 2022-012。披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 月 19 日。

表 1：（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2)琼01民初21号	朱艳清	10698	0	0	0
2	(2022)琼01民初22号	杨绍祖	2422	737.8	15	752.8
3	(2022)琼01民初23号	毛强燕	4916	971.35	9.88	981.23
4	(2022)琼01民初24号	曹迪	9186	4294.17	23.37	4317.54
5	(2022)琼01民初25号	于风霜	2530	437.2	8.64	445.84
6	(2021)琼01民初491号	张冬梅	42260	4471.33	90.54	4561.87
7	(2021)琼01民初492号	侯毅	10000	896.71	4.48	901.19
8	(2021)琼01民初493号	王永丽	60511	10838.27	235.14	11073.41
9	(2021)琼01民初494号	王素梅	10000	1080.56	5.5	1086.06
10	(2021)琼01民初495号	刘海军	10000	675.34	3.38	678.72
11	(2021)琼01民初500号	刘雅	29625	12584.34	229.65	12813.99
12	(2021)琼01民初501号	赵迪	46756	5969.5	123.7	6093.2
13	(2021)琼01民初502号	陈淑梅	26120	7756.46	134.52	7890.98
14	(2021)琼01民初506号	蔡葵蒸	10000	5002.64	25	5027.64
15	(2021)琼01民初507号	吴春林	48629	33573.92	701.27	34275.19
16	(2021)琼01民初508号	王彪	45391	7217.92	148.65	7366.57
17	(2020)琼01民初466号, (2022)琼01民初11号	黄海明	40782	5782.96	116.21	5899.17
18	(2020)琼01民初467号, (2022)琼01民初10号	冯济强	68853	17914.47	395.83	18310.30
	合计		162523	96507.51	1758.72	98266.23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本公司拟提起上诉。

处置能源科技公司股权所预计的利润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具体测算。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 0782 民初 4223 号）；

2、朱艳清、杨绍祖、毛强燕、曹迪、于风霜、张冬梅、侯毅、王永丽、王

素梅、刘海军、刘雅、赵迪、陈淑梅、蔡葵蒸、吴春林、王彪、黄海明、冯济强
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